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有關代價的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延期完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有關代價的條文，詳情如下：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根據Magic Horizon截至完成日期的綜合管理賬目，按下列公式計算：

淨資產值（或淨資產虧拙）+ TG銷售貸款 +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 304,000港元

其中：

- (a) 10港元用以支付銷售股份；
- (b) 用以支付TG銷售貸款之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TG銷售貸款 / (TG銷售貸款 +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x (代價 - 10港元)；及
- (c) 用以支付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之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 (TG銷售貸款 +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x (代價 - 10港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賣方：

- (a) 6,600,001港元之可退回按金須於簽訂協議後30個曆日內向有關賣方支付（該按金於本公佈日期經已支付）；及

(b)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後14天內向有關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於完成日期(i)Magic Horizon集團之綜合淨資產（或淨負債）；(ii)TG銷售貸款；及(iii)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